

114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經費說明

年度	辦理單位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小計
114 年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321,000	0	1,321,000
	總計	1,321,000	0	1,321,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子正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37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tpec1011@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3156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分配表1份 (A210000001_113156113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度獎助貴府辦理「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
獎勵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請依附表列獎助額度納入114
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規定辦理。
- 二、依113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指標5「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明定桌上演習及實地演習可每年申請，惟實地演習當年度如已獲獎勵經費，需間隔一年始能再獲獎勵經費，合先敘明。
- 三、另，實際補助經費，俟貴府依規定提報旨揭計畫送部審查核定後，並依計畫規定辦理撥款。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電
交 2024/08/23 15:06:42 文
章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獎助地方政府
辦理「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地方政府行政費(千元)
新北市	1,890
臺北市	388
桃園市	1,355
臺中市	1,261
臺南市	1,321
高雄市	999
宜蘭縣	181
基隆市	132
新竹縣	302
新竹市	214
苗栗縣	234
彰化縣	1,546
南投縣	486
雲林縣	262
嘉義縣	0
嘉義市	489
屏東縣	376
花蓮縣	0
臺東縣	150
澎湖縣	55
連江縣	0
合計	11,641

說明：

- 1.請各地方政府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貴府依業務分工估算後納入114年度預算辦理。
- 2.至實際補助經費，俟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提報，送衛生福利部審查核定後，再予以撥款。

114年臺南市「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一般護理之家) 摘要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3日衛部照字第1131561131號函辦理。

說明：

一、本案為114年「臺南市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一般護理之家)。

二、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順利推動及執行計畫，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重點：自108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24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依但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依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

(二)服務對象： 114年度申請「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之一般護理之家(70家) 為主要對象。

(三)服務內容：

- ．機構能配合主管機關填報系統(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並定期更新。
- ．機構設置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力並執行感染管制相關業務。
- ．機構工作人員依到職年資完成應完成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

提升機構人員感染管制認知，維護住民及人員健康安全。

- . 機構與醫院訂有感染管制服務合約，醫院感染管制師至機構協助感染管制專責/專任人員提供相關服務。
- . 機構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辦理演習(桌上模擬或實地演習)，增進工作人員因應新興傳染病之應變能力。
- . 機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取得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格。
- . 輔導本市未參加旨揭計畫之一般護理之家申請加入，提升住民及工作人員健康安全。
- . 聘請感染管制專業人員(資深感染管制師)輔導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申請桌上模擬或實地演習之機構有關擬訂可行之應變計畫及腳本撰寫，現場輔導給予個別化可行建議之措施。

(四)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